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何寄澎 蔡良文 謝秀能 張明珠
周志龍 周玉山 蕭全政 張素瓊 趙麗雲 黃婷婷
陳皎眉 黃錦堂 周萬來 楊雅惠 王亞男 詹中原
李 選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 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陳慈陽公假 馮正民喪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40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呈請特派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及第 5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並照院一組意見辦理。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翠娟等 5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施人事長能傑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謝委員秀能：有關人事總處 108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壹、行政法人制度實務宣導會規劃辦理情形」，本席謝謝人事總處提供行政法人制度資料供參，以下另有 1 個問題請教：依《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請教報告第 3 頁「附表-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已成立行政法人一覽表」所列中央層級行政法人有 6 個，地方層級有 5 個，請問此些行政法人有哪些受上開《預算法》第 62-1 條所限制？在人事總處規劃辦理的實務宣導會中，是否有宣導上開事項（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策宣傳）？俾以維持行政中立。

蔡委員良文：1. 有關行政法人制度實務宣導會規劃辦理情形，本席前於本院第 12 屆第 85 次會議表示，520 以後新政府將推動行政法人，理由在於此與人事總處權責及人事長個人理念有極大關連，目前似已看出部分機關希望推動行政法人之趨勢，而人事總處之宣導會，刻進行經驗分享及技術協助，亦舉辦相關宣導課程，整體應請朝更周延可行之發展。報告指出，上開課程結束後，將由學員填列線上意見回饋表，惟為提供學員能提出較為聚焦之議題，爰本席謹提供 6 大面向供參：(1) 行政法人任用人事制度較為彈性，爰易受到官員轉任、空降部隊及人事酬庸等問題之衝擊。(2) 行政法人係財務自主，減少政府會計的束縛，

亦涉及公有財產使用、行政業務推展，有其專業效能問題。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組改裁撤，業務分散至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發會等其他部會，相關機制運作部分，如何更加細緻化，宜再加考量。(3) 推動行政法人係為簡化行政流程，提高施政效率，有關公部門引進公司治理部分，於其面臨效率不彰等問題時，其推展次第如何？

(4) 有關績效監督及課責機制問題，以兩廳院為例，部分面向無法量化，而係採質化分析，爰人事總處於技術上可否研提相關資訊與技術供其參考？(5) 行政法人於民主與政策間、政策與專業間如何達到衡平，涉及任務如何調整議題，可再研析。(6) 補助機關預算問題等。爰請人事總處若有蒐集實務運作相關意見，建請提供本院(席)參考。

2. 我國推動政府再造已久，據了解，目前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相關機關尚未完成組改立法，依據立法院決議，上開部會中所屬三級機關首長於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前，無法支領特別(支)費，對其政務推行難免造成影響，涉及層面甚為廣泛，亦即組織未完備法制前，涉及費用支領及首長制約能力相對較弱，請教人事總處有無對應之道？另針對目前推動政府再造立法過程之干擾因素，有無更佳可行的推動策略？

黃委員錦堂：感謝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報告 108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以下幾點，敬供參考。1. 有關行政法人推動方面：本席支持行政法人制度，施人事長於多次院會中表示肯認此機制，指出因行政法人較為靈活，無須太多層級節制，行政法人於業務、人事、預算及組織上有極大的自主權，並可避免立法院之過度監督。本席認為，我國行政法人乃繼受日本模式，源頭可追溯至美國前副總統高爾領軍之「國家績效檢討委員會」(The National Performance Review)所提出的改革項目之一「以績效為基礎之行政組織」(Performance-Based

Organizations)，特色在於具組織法上獨立性之「（行政）法人」，採雙重之法律保留，亦即除了一個一般之行政法人法以建立一般性制度之外，尚且針對每一個行政法人制定一個專門的行政法人法，以便就特殊問題進行特別規定。美國式因為後來政權更替，所以沒有後續，也因雙重之法律保留，在「總統制」及「雙元國會」間之相互制衡下，法律案通過較為困難。所稱「行政法人」概念，是源於「新公共管理」思潮，特徵為分權式、權力下授，上級對下級機關（構）監督，由原先綿綿密密改為「績效管理」，設定績效目標，然後授權自主，並鬆綁有關預算、會計、審計、人事、組織、採購等法規，但保留聽取有關進程與訊息資料之權力及年度「評鑑」，以及針對組織、人事、採購等建立基本要求。據了解，德國、英國及荷蘭等，均非採法人模式，而是原機關繼續存在，但改變向來監督模式，例如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間原為綿密監督關係，涵蓋專業領域及以上組織、人事、採購等諸多面向，透過新公共管理思潮下所帶動的績效管理化及分權化，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監督改為績效管理，並鬆綁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人事法等諸多法規。我國採行政「法人」模式，即設置成立「法人」，所以是一個新的行政主體，與原機關已經不同，所以必然涉及原機關之公有財產移撥問題，嚴格言之，也應發生人員改制或改隸問題。若從德國模式，則不發生這類問題，原機關(構)依然完好存在。若以上開德國等國模式，以原機關監督關係改為績效管理、分權化及鬆綁，即不必新成立或設置行政法人董事會及監事會，可避免上開董監事會帶來異化及外力入侵問題，但反面言之，藉由董監事會機制，也可能引進各該行政法人業務領域中有關方面大老、賢達，來協助設定績效目標及從內監督，以及憑藉他們的網絡與睿智而協助指引經營。請教施人事長，於目前行政法人法規下，每個行政法

人須有專門法律規定，並且需完成如上所述之財產移撥，頗為耗時費力，但久而久之經由經驗與制度建立，也是可以克服，有無可能改採類如德國之模式？亦即，由上級機關進行績效管理，採業務權責之授權，以及對於預算、組織、人事、採購、會計等領域之法令鬆綁，而成就更廣泛、得適用每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之模式，人事總處有無此方面構想？但此舉恐怕大大削弱立法院之監督權；另外，行政法人或所謂基於績效管理之機關業務權責分權化，最困難者在於「績效」難以有效界定，很容易發生上凌下、下欺上、上下交相賊之情形。

2. 有關組織法規修正案審議情形：人事總處今日的報告指出，包括國發會編制表、科技部編制表、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規訂定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等諸多個案，都已經陸續完成審查。此屬行政院對所屬機關之組織設置、編制之審查，是內部管理上的決定，涵蓋組織設置設計，但也包含人事配置，並交由人事總處辦理。此為雙重管制（許可），亦即除行政院（經人事總處辦理）外，尚有本院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針對編制表之核備權，而「核備」是指事後審查，亦即該編制表已經生效，但若本院事後不予核備，則原先所通過者，即不獲通過而必須調整回來。此類雙重審查模式是否過於耗時費力，且准駁標準亦不甚清楚，先進國家對於類如組織編制案究竟如何處理，有無由主管部採標準作業程序或建立評估機制，或限於一定框架，或加上公共課責機制，而由各機關自主，美國美國聯邦人事管理局（OPM）有無什麼相關機制，而非如我國採雙重許可制？

施人事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執行管考辦理情形。

2、本院 62 年至 65 年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鑑定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四)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1、考選行政：108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陳委員皎眉：有關考選部報告，本席有 2 項意見及請教：1. 有關委外辦理「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研究，部委託的團隊非常專業，此團隊最重要的工作為，經由標準化的測驗編制程序，編制性向測驗，其係以擬任公務人員為對象，經測驗效度、信度之驗證，並建立常模，以編制適當的性向測驗。該團隊 5 月 31 日業進行期初報告，內容包括整個測驗架構，試題樣本、預試的抽樣方法，以及預計使用之信度、效度驗證方法等，從該報告可以看出該團隊非常專業，部同仁亦全力配合，提供許多非常重要的訊息與協助，會議委員亦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本席相信在本屆任期結束前，對國家考試是否採用性向測驗，應有一初步結論。2. 有關考試動態，自 108 年起，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之第二試將合併舉行，換言之，日後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不論第一試、第二試，科目與試題均相同，且同時舉行，差異僅在司法官考試有第三試口試。既然如此，請教為何典試委員會名稱仍為聯席會議？過去第二試未合併舉行，有 2 個典試委員會、2 組典試委員，尚可理解，現既已合併舉行，為何不能依本院慣例，組設 1 個典試委員會，辦理 1 項以上考試？雖然該 2 項考試，一為公務人員考試，一為專技人員考試，適用不同的考試法，但考試法有無規範不能共組 1 個典試委員會，辦理該 2 項考試？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近年來有諸多重大變革，包括錄取率改為全程到考的 1/3 乘 1/3、第一試合併舉行、專業科目 400 分限制、平行雙閱等，各方意見甚多，今年又新

增 2 項考試第二試合併舉行，更為複雜，同仁將更為辛苦，謹在此期勉部同仁更為審慎。

何委員寄澎：部每年辦理近 20 次的國家考試，幾乎全年未曾停歇，同仁之辛勞可想而知。然而如此持續的辦理考試，難免使同仁難有餘裕省思現行制度與做法的不足或流弊；乃或即使有所體認，也無暇思考、研議改進之道。由是，國家考試力求公平、公正及零缺點的目標，乃漸生瑕疵，此一現象值得吾人注意。以下提出 3 點建議，其事雖細，而影響實大，請部長及同仁重視，並發揮劍及履及的精神，早日加以精進：1. 部每年皆有新進人員，到職後往往隨即承辦考試。若欲求其績效良好，則自司長以下至科長，顯然必須有周全的輔導與督責。但本席發現，於此一端，部各業務司，多已然付諸闕如，允宜加強改進。此外，往昔各考試自典試委員長暨各組召集人確定後，至典命閱委員遴聘完畢，司長均會偕同承辦科科長及承辦同仁向各召集人請示各個相關事項，承辦人遂可從中學習，逐漸建立正確的工作方法與觀念，並積累經驗。惟此一模式近年亦多消失，任由承辦人自行摸索，平添召集人諸多困擾，請部思考是否宜恢復舊章？2. 無論閱卷或闈內工作，部皆遴用為數不少的工讀生、研究生，以及臨時人員。據本席近年觀察與親受經驗，發現無論是事前的講習或事中的要求、檢查，暨必要調整，都有日漸廢弛的現象，故曾發生不同等級試題錯置或評分統計極度遲緩的情形。前者若未及時發現，後果不堪想像；後者則影響召集人對評分失當之及時補救作為；二者都有礙國家考試公平、公正、零缺點目標之達成。3. 大型考試如高普考、地方特考等，由於閱卷委員人數眾多，召集人透過廣泛抽閱發現問題的時間，勢不可能及早，遂有發現問題時，閱卷委員已閱卷完畢之情事，則當下是否要求該委員回返重行審酌評分，召集人不免陷入兩難，未諳部有無修訂閱卷規則，賦予具相同專

業領域之召集人調整評分之可能（大學入學考試各科閱卷總召集人即有此一權責），抑或研議其他可行之有效措施？要之，此一議題，部應積極思考對策，俾有助閱卷品質之控管與提昇。

李委員選：呼應何委員寄澎意見，部多項典試相關行政工作，均可思考以數位化方式改善流程，以提昇行政效率。如：部已針對部分考試典試會議資料採無紙化方式，會議中使用電腦進行，將議程、附件及相關法規上線，除容易閱讀及查詢外，且可減少紙張與人力成本支出，值得鼓勵與持續推廣。然日前巡考時，部仍將相關資料印製手冊分發委員與工作同仁，建議亦能檢討改善，是否可用掃描 QR Code 連結資料，需要時使用手機閱讀，亦可落實無紙化政策的推動。建議部能全面檢視改善典試相關行政工作方式，以提昇效率。

楊委員雅惠：呼應何委員寄澎意見。部試務相關打字校正工作有檢討改進空間，打字人員如對題目認識不清，容易發生錯誤，以本席經驗為例，曾發現打字人員將句點打成零，幸本席及時發現，該題未被作廢，希望打字校正工作，應由對該科目有概念的人來進行，才能注意到各方面的問題，減少錯誤。

周委員玉山：蔡部長今天書面報告的第 5 頁，檢討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的公告時間，認為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的公告時間「尚屬妥適」，「允宜維持」。這樣的說明，令人感慨。這兩種施行細則的第 8 條都規定，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 4 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 2 個月前公告。以上兩條規定，能夠存活至今，令人驚訝。恕本席直言，這完全是「官本位」，而非「顧客關係管理」。就後者而言，應考人是考選部的顧客，理應獲得重視，結果蔡部長未能將心比心

，替應考人設想。考選部的同仁告訴本席，他們接到眾多抱怨的電話時，都無法說服自己，感到十分心虛，因此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和專技人員考試，有兩個共同點，就是應試科目繁多，以及錄取率偏低。應考人準備時，不可能舉國一致，先讀某一科，緩讀另一科，而是各有先後與專攻。應試科目如有增列，4 個月前公告，是一種假平等，無法讓大家充分準備，增加了補習業者的機會。「反正人人受害」的觀念，也是不健康的。新增類科在考前 2 個月公告，更是匪夷所思，純屬惡法。一個類科約考 6 到 8 個科目，要在如此短的時間內讀完，幾家能夠？至於臨時減列科目，也令人白忙一場，心生強烈不滿。考試不是兒戲，應考人不是實驗品。容本席重申，國家考試是超穩定的結構，而非變法的對象，連大革命家孫中山先生都強調，考試制度是國家長治久安之道。因此，打破便宜行事的「官本位」，建立「應考人是顧客」的思維，已刻不容緩。基於上述，本席建請考選部，同時修正這兩種施行細則，將第 8 條的規定改為：「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 1 年前公告之。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亦應於考試舉行 1 年前公告。」這樣的建議年復一年，始終無效，惡法不動如山，讓本席想起瘞弦先生的句子：「今天的雲，抄襲昨天的雲。」蔡部長則為「今天的雲，抄襲多年前的雲」。她在自傳中聲稱，3 年來「已有相當亮眼的成績單」，這是真的嗎？一位大學校長告訴本席：「自古至今，戴烏紗帽的人，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你不必太在意他們。」但是，這樣對得起應考人嗎？大考中心和許多研究所都規定，修正、減列及新增考科，要在 1 年前公布，唯獨考選部例外，贏得多少罵名！應考人的痛苦，與蔡部長的任期同在，她將離開考選部，就任大法官，是否心安理得？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立法院審議法官法部

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情形。

周委員萬來：1.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其中有關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維持現行常任屬性而不予增訂第 5 條之 1 及修正相關條文，本席甚感欣慰，同時肯定部在審查會能詳述本院修法建議。另部依院長指示將大法官審理年金改革釋憲案所提供相關資料分送本院委員參考。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法案名稱經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係由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何以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爭點聲明書須由本院與行政院共同為機關代表？蓋本院與行政院對該法修正立場並非一致，且細察其內容與本院制定意旨有違。復查本法之制定，旨在配合國家同步推動軍、公、教、勞等各類人員年金改革的政策目標，且決議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前提下進行。是以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爭點聲明書與部本（108）年 6 月 19 日年金改革說帖均未體現本院照顧公務人員立場。為免退休公務人員對本院立法意旨有所誤解，部仍有對外說明必要。2. 樂見部長說明將本院原草案函送司法院參考。本席再做以下補充說明：(1) 行政院所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與本院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有別。年改過程中，本席忝為值月委員，深知本院草案未完全依照年金改革委員會的版本（其實即銓敍部的草案初稿），本席跟趙委員麗雲並主張軍公教勞同步改革，並要求部長於立法院詳實表達，本席且與部長協調，於最後 1 條條文明定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2) 年改過程中，年金改革委員會未曾提及照顧身心障礙等弱勢，僅謝委員秀能於國是會議提到照顧上開弱勢人員，部長最後也同意送本院版本加入此一條文。(3) 本院係基於軍公教勞同步改革與緩和漸進的前提下，配合提出草案，故本院對外說明時，並未強調相關立法原則。例如行政院主張的所得替代率，與本院完全不同，因基本前提不同，即依司法院大

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所定「有關機關」，亦非必要會銜，成為共同機關代表。況且，先前提出之釋憲聲明書與本院的本意完全違背。因此，上次院會趙委員麗雲等委員均語重心長提出意見，現部擬將原草案送司法院，以謀補救，但本院仍可能要面對公務人員的譴責。其實，本院主張的所得替代率與立法院不同，立法固有形成空間，但本院不宜為現行條文背書。何況，公共年金與退休金不同，不宜混為一談，以及勞退為何未同步改革等問題，從制度面而言，都是可議的。

周委員玉山：6 月 25 日，憲法法庭舉行公務人員年改釋憲案的言詞辯論，依據大法官提出的爭點，行政機關、各聲請人與鑑定人皆提出言詞辯論資料。細讀之後，本席認為在「限制退休公務員轉職」的爭點，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的爭議，各方說法似乎皆未切中要旨，或各抒立場，或顯有謬誤。針對考試院與行政院共同提出的「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爭點聲明書」，提出幾點淺見：
1. 聲明書第 18 頁至 23 頁中，論述「層級化財產權保障」原則，強調年金權利為服公職權衍生的權利，並未排除其同時具備的財產權本質，故年金請領權應適用層級化財產權保障。這 5 頁的內容，符合現代憲法學的思潮，也接近歷年大法官解釋的脈絡。然而聲明書第 72 頁至 78 頁中，論及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的爭點時，對層級化財產權保障一字未提，前後文似乎是不同人寫的。聲明書後段只見立場，未見邏輯，令人遺憾。
2. 退撫法第 77 條，顯然漠視年金的組成結構，部分來自政府提撥，部分來自退休者在職時提繳，理應受層級化財產權保障。即使可以用法律限制公務員轉職，公務員退撫制度為共同提撥的確定給付制，現行 12%的提撥率，由政府分擔 65%與公務員分擔 35%，共同提撥。參照釋字第 434 號解釋的意旨，公務員自行提撥的部分，屬於其個人的財產，無庸置疑。然而退撫法第 77 條，限制公務員轉職

即停發月退休金，但其自行提撥的部分及孳息，並未計算返還，明顯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的規定。本席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公開發表此意見，目前也是法界的通說。3. 釋字第 404 號解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惟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此觀憲法第 23 條規定自明。」今限制退休人員轉職，影響公務員的權益甚鉅，難謂有「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退撫法第 77 條規定，轉任公務機關或私校職務者，超過基本工資，即停發其全額月退休金，此違反憲法第 15 條的工作權，亦不符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4. 退撫法第 77 條立法目的，為保障流浪教師的工作權，限制所謂雙薪教師。然而實務上，年改後多數大學教師選擇延退，流浪教師的情況更加嚴重，更不利於新陳代謝，與立法目的顯然相違。違憲的法律，扭曲了教師就業市場的結構，沒有人受到保障，立法者知道嗎？西諺有云：通往地獄的路，往往由善意所鋪成。何況，所謂年改沒有善意，軍公教人員皆感受到這個政府滿滿的仇視，以及處處的違法。退撫法部分條文違憲，可以預期，請銓敘部試擬因應方案。

黃委員錦堂：1. 感謝部報告「立法院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情形」。謹提供以下幾點意見供參考：（1）首先，立法院「踩煞車」，尊重、考量本院建議終審法院法官宜維持現行常任屬性之七項考量後，表示允宜維持現行制度，此係本院的績效與勝利，也為法官法發展史上具重要性的一役，對本院之此項勝利，本席表示非常高興及佩服。（2）有關修法強化法官評鑑機制：過去民眾須透過民間團體請求對法官評鑑，修法後改為訴訟案件當事人及被害人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評鑑委員會納入更多外部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有事實足認法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應付個案評鑑，但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評鑑時效規定細緻化及合理化，受評鑑法官之程序參與保障，職務法庭改採一級二審制及採參審員制度，增加懲戒處分之種類，引進防止藉由退休逃避懲戒之規定，新增繳回因貪污案停職期間領受之本俸等。整體而言，本次修法回應民意，個案評鑑的要件經過審慎拿捏，堪稱妥當。司法院長許宗力對以上修正表示能夠接受，認為守住司法權審判之核心，司法院也將落實評鑑的過濾機制，避免浮濫，「盼有效揪出不適任法官」。顯見司法院長相當開明，且法官界於如上修法後並無太多反對聲浪。至於修法後第 7 條法官遴選委員會的委員組成中，本院代表由 2 人減為 1 人，則有不妥，蓋相較於學校畢業即參加司法特考錄取之名額，經遴選出任法官者之名額，經立法院決議，應逐年相對增加而成為未來法官、檢察官進用之主要來源。此為「法官」類公務人員任用的另一種管道，甚至主要管道。從五權憲法而言，公務人員考試為本院的權責，因此本院對於有關法律、法規命令、考試命題與評分、口試等規章制訂，以及個案執行，均應有相應的參與權，而這得表現於遴選委員會之席次占有比例。法官法第 7 條第 3 項所規定 19 席中，本院原占有 2 席，對於修法後僅剩 1 席，本席甚感遺憾。(3) 有關法官俸給問題，得分為形式法制面與實質內容面。就形式法制面而言，涉及法官俸表之設計。法官之俸級區分為二十四級，每年職務評定良好即可升一級，每 4 年又可多晉一級，平均約 20 年即可升至最高級。又考取法官平均年齡約 26 歲多，加上受訓以及到任，約莫 48 歲即可達到最高之第一級，俸點為部會機關之次長等級。參酌立法院的研究報告，自 101 年至 104 年，法官月俸高於常務次長者占 52.78% 至 59.11%，這是因為每年退休或新升任第一級

者比重不同。法官可支領本俸、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所以實支薪俸高於常務次長，政務次長沒有考績獎金，所以更是低下。然而，是否法官業務權責一律在評價上係較常務次長為重？換言之，我國不分大小或審級之法院，法官待遇均相同，例如於金門地方法院擔任法官者，業務量顯然較輕，但只要任滿 20 年亦可敘至最高等級，爰是否應依據法院大小、業務繁重、庭長或院長等職務，略作區分，舉例而言，目前最高等級是第一級，可否考量於第四級後，須是區人口達一定規模以上、或須是庭長院長、或須是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之法官，始得列為第三級以上，俾與業務權責相符。銓敘部應研究先進國家的法官俸表係如何設計？以德國聯邦而言，聯邦法官、檢察官之俸給，係另成立一個俸表（Besoldungsgruppe R），而與中低階公務人員俸表（Besoldungsgruppe A）、高階主管俸表（Besoldungsgruppe B）、大學教師俸表（Besoldungsgruppe W）有別。聯邦法官俸表分為十級，不同種類之法院法官適用不同之等級，院長則另有主管加級。法官採單一薪俸，沒有我國所謂的專業加給、職務加給。這對於月退休金的計算有其意義，蓋這單一薪俸，當然全部列入月退休金的計算基數上，我國則以「本俸乘以二」作為基數。我國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所以一開始為第 24 級，俸點為 385 點，是否過低，加上專業加給 70,330 元，及職務加給 4,220 元後才是 99,985 元。這在形式法制面有可檢討之處。至於實質內容面，與其說法官俸給高，本席認為，應進行高階主管、次長及部長俸給之國際比較，以及，另一方面大學教師俸給之國際比較，當然這是教育部的權責。（4）於此也得略述司法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俸給，依法官法第 72 條第 1 項，準用政務人員院長

級、副院長級、部長級標準支給，但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 1 項規定之專業加給」，但我國部長只有月俸及公費，沒有加給，兩方的業務權責與俸給，是否有所失衡？2. 就年改釋憲案之言詞辯論部分：（1）本院於釋憲案言詞辯論中，並無單獨以院或以銓敍部受委託之方式提出意見書，僅係與行政院共同委託林佳和副教授、范文清副教授及洪偉勝律師代理參與言詞辯論，由三人共同出具言詞辯論書狀，有所不足，本席上週已經有所發言。剛剛趙委員麗雲發言指出，這書狀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年改「主張合憲」。對此，本院是否願意作些補救，即便 6 月 25 日已經言詞辯論終結，但在作出判決前仍可申請重開言詞辯論，或至少可以續行補送有關事實或法律意見之文件。銓敍部依上週本院第 242 次會議院長裁示，研擬「考試院審議通過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之說明」，這文件剛剛才送達考試委員辦公室，本席翻閱發現，其主要說明本院 106 年 3 月 3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退撫法草案之修法緣由、主要內容及影響評估，並無針對年改事件經立委連署聲請釋憲之關懷點、大法官的關懷點、當時所採版本整體主要機制，以及從本院作為文官院的角度，來作出說理。這文件並不周延，也不合院長上週院會請部參酌各考試委員所提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釋憲案意見而為研擬之指示。（2）本席上週院會指出重點得有二個面向。第一，本院最重要之論點，係本院所通過版本，亦即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由 80% 降為 70%，與立法院最終通過版本，亦即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從 75% 降為 60%，有相當之落差；其次，還有其他審議過程中呈現之爭點，以及本院所採版本及理由。本席以為，就後者尚可增加二點。首先，關於退休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引發廣泛爭議，此為此次年改爭議的一大議題

。本院於審議時，係追求如何之公共利益而作出此限制？是否過當？首先，於審議當時銓敘部並無提出比較法之說明，且未區分不同等級或類型之學校，例如方才詹委員所提我國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之航空、機械、修護等科系，甚至警察等相關學系，且並未經過完整的衝擊評估分析，當時的主要考量是「解決博士過多及流浪教師問題」，另一方面才是避免「坐領雙薪」之過當，但就是否過當而言，從零到 100 之間得有許多選項，本院以基本工資作為標準，為相當概略的標準。其次，退休公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或再任行政法人或公法人職務，或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或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或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此規定係考量雙薪肥貓及黨政退休人員轉任問題，並無充分之比較法考量與必要細緻區分。本席以為，以上兩點立法目的也應明白提出，供司法院大法官及各界參考。

趙委員麗雲：1. 上（第 242）次會議多位委員針對年改釋憲案及銓敘部個資洩密案，提出諸多意見，惜徒勞無功，未獲部正面回應與處理，本席甚表遺憾。本次院會周部長就周委員萬來意見所作之回應，恐欠妥當，本席礙難接受：有關年改釋憲案，上週院會本席一再強調，本院身為公務人員雇主代表，立場與意見未必會與行政院、立法院相同，當初勉強修法時所揭「前提」，係為軍公教勞「同步」改革，此與目前僅就軍公教人員進行針對性改革，且變革幅度、時程又與所謂之「基金破產」時序、程度完全脫勾，做法實大相逕庭，而本院基於「雇主」立場，洵有必要

為軍公教人員發出不平之鳴。然據部長回應，本院於憲法法庭「被安排」與行政院並列為「關係機關」共提意見，雖本院一向處於相對「弱勢」，故僅能依司法院規劃被動接受可能是事實，但請問部長，對該等所謂之共提釋憲資料是否事前詳閱？是否同意資料所陳論點？是否曾表達不同意見？建請詳實說明以釋眾疑。蓋依據部上週院會報告所附「言詞辯論要旨」，其「關係機關」明列由本院及行政院共同具名，但其標題呈現：『關係機關立場主張「合憲」』！未諳本院何時曾有此主張合憲立場？本院一貫強調，當時被動「承受」年改國是會議之決議而提出法案，其「前提」係為肆應政府財政困窘，而各退撫基金均發生嚴峻之潛藏債務，必須嚴正面對，故不得不為之軍公教勞同步改革；雖本院因「自提法案版本」，爰難以自陳該等法案違憲，但亦從未針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疑義主張合憲，僅表示「尊重大法官解釋」，何以此際部對司法院卻明確表示本院立場為「主張合憲」？若公務人員獲悉該資料，如何向渠等解釋？若部長事先已然得知該資料，則所謂立場為「合憲」說法之依據，究竟為何？本席全然不解，亦實難苟同。

2. 有關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欣見本院強調主張，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維持「常任」之屬性，終獲立法院支持，令人欣慰，亦顯示本院若能堅持憲政立場，勇於據理力爭，並訴諸輿論引起共鳴，則公道自在人心，當有成功之時，殊堪以此自勉。反觀個資外洩案，部未接受委員建議，勇於面對危機，於第一時間對外發布明確訊息，則後僅能任人指點批評，甚至見縫插針、造謠生事，其後果，包括監察院可能之後續查處，即由本院及部概括承受亦咎由自取而已。有關此波法官法修正結果，將（第七條）法官遴選委員會中本院委員人數修正，由 2 人減為 1 人，有委員憂心恐致本院「影響力」式微，亦有違憲之虞部分，本席認為此關乎人與事兩種面向：（1）在「事

」方面：若此次修法係依部分黨團提案通過由考選部代表參與遴選會，而無考試院代表，則因乃本院而非選務主管機關的考選部具有憲定之考選國家公務人員之決策權，是其侵害本院考選法官（特殊公務人員）之憲定職責，顯有違憲之虞，然因最終修法版本僅變動本院（當然）委員人數，爰若多數委員附議黃委員看法，認應聲請釋憲，固姑可一試，惟因現行遴選制度符合法官「多元晉用」之社會主流意見，且目前運作尚無太大窒礙，民意不必然支持本院立場，故違憲聲請成案之可能性恐不高。（2）在「人」方面：所謂影響力之高下，實取決於「人」，考試委員當可反求諸己。以本屆本席與周委員萬來均擔任法官遴選委員為例，憑藉專業與努力，亦能獲得他院之尊重，被公推為近兩年來口試召集人。在此期許未來本院獲派之代表同仁，允宜尊重院長所賦予之任務，克盡職責，堅守憲定執掌，為甄選優秀法官發揮正面影響力。

詹委員中原：1. 有關部報告立法院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71條第2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情形，實際上，該法案尚有諸多值得再共同思考改進之空間：（1）上開修正草案第55條，係將法官懲戒改採雙軌制，須加以防範。亦即監察院先前針對彰化地檢署等機關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侵占公款案件，要求檢討改進，引發司檢界軒然大波。殷鑑不遠，本席高度懷疑，在交互運作下，上開第55條第1項未來能否確實執行？實有待商榷。（2）上開修正草案第5條第1項第7款，有關增列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得轉任法官部分，即中研院助研究員具6年以上年資，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以及同條項第6款，助理教授6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2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以上兩者均可擔任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以助理教授為例，取得學位約30歲，6年後即可擔任法官，是否合適、妥當

？又以第 7 款而言，中研院助研究員與助理教授資格條件不完全相同，其取得資格時可能更為年輕，爰本席對上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頗為質疑。2. 有關年改釋憲案，部分立法委員針對釋憲之言詞辯論議題提出看法。據本席了解，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亦有退休再任之限制，現正同樣申請釋憲中。姑不論支領基本工資數額問題，目前眾多科技大學航空、機械修護等科系，係仰賴軍職退伍人員擔任講師，本席在巡視考區任分區典委，在多所中南部科技大學即已發現，因限制再任規定，上開科系面臨師資不足，導致停止招生或學生沒有老師之困境。過去相關科系師資大多由軍方退伍人員轉任，年齡大多介於 50 至 60 歲，現要限制其轉（兼）任教職，似有國家整體人力資源浪費閒置之虞，並造成年輕學子欠缺合適師資教導之問題。

周委員志龍：有關銓敍部資安問題，媒體報導外洩個資係來自銓敍部的電腦，其於 93 年間被植入木馬程式，101 年 6 月外洩個資，101 年 6 月因更換系統，之後的資料尚無發現被駭客竊取。目前為 108 年，部資訊系統已使用 7 年，對比變動甚慢的都市計畫，每 5 年應進行通盤檢討，並作土地使用之變更，而部的資訊系統，據部長表示，因經費不足，7 年未曾更新，以資訊技術進步飛快，資訊系統應該於啟用後 3、5 年內即予更新，以記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

謝委員秀能：1. 有關釋憲案：從年改國是會議，乃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本院審議階段，本院向來強調軍公教勞同步改革。再者，本院主張於上開法案立法總說明，對於不溯及既往及信賴利益保護等原則，均未加著墨，而留待司法院進行憲法解釋。2. 有關部個資外洩案，以本席先

前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經驗為例，曾偵破單一個案就發生高達兩千多萬筆個資外洩，起因有為電腦故障排除或系統更新時，遭有心人士趁機而入，爰提醒部會於上開時機點，須特別注意資訊工程人員，有無從中進行不法行為。

蔡委員良文：有關退休年改釋憲案，贊同多位委員高見。院長於上次院會發表講話，本案可分為 3 個層面：1. 「各委員所提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釋憲案之意見，請部列為重要參考。」此主要強調，立法院通過上開法案，與本院所通過之版本內容、立法意旨及通過前提，有相異之處，應請妥為研處。2. 「因應年金改革法案尚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審議釋憲，請部將於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時提出之年改法案資料，分送各委員參考」此主要係針對委員意見，作進一步處理，並提供書面資料供參。3. 「將本院審議年改法案相關資料，完整提供司法院，俾利外界瞭解本院之立場。」目前部已遵照院長指示辦理(其文件是否細緻周整，尚待審酌)。蓋本院所提法案，其立法政策之立意前提為：主張軍公教勞同步改革，以及基於解決財政窘境，並能維護國家財政健全等考量，並據此建構漸進改革方式，擬議退休年金法案，爰請部應秉持上開前提與原則，審慎處理釋憲事宜。

黃委員婷婷：有關個資外洩問題，報載銓敘部某部電腦主機 93 年即被植入木馬程式，101 年個資流出，但其實自 97 年起，各機關已高度重視資安。由時序來看，90 年以後，雖重視資安，但對於舊資料似乎未作同步防護，目前院部會對於現行資料之往來，已有高度防護意識，較無外洩疑慮，但對於舊資料或不起眼的程序，例如涉及收發文或證照申請等資料的防護，容有確實重新檢視與檢討之必要。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講話：

一、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釋憲案，請部參酌委員

意見，補強相關資料報院，並於 7 月 5 日下班前函送司法院。

二、有關銓敘部文官個資外洩事件，請院部會參酌委員意見，提昇資訊專業能力，並強化管理與監督機制。

決定：洽悉。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 108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謝委員秀能：針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108 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規劃辦理情形」，本席肯定保訓會承辦人員提供詳細資料供參，以下另有 1 項補充說明、1 個肯定及 2 個建議：1. 本項訓練辦法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授權辦理，保訓會自 88 年起據以開辦迄今，依報告第 3 頁「表 2 最近 5 年佐升正訓練人數統計」表說明，自 104 年至本（108）年 5 年內，共計調訓 5,436 人，是以調訓人數多為本項訓練之特色。惟詳閱報告第 9 頁「伍、結語」部分提及「佐升正訓練係陞任警正『職務』不可或缺的發展性訓練」一語，本席要提出更正說明，就是「佐升正訓練係陞任警正『官等』（而非職務）不可或缺的發展性訓練」，因為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警察人員是採官職分立制，依《警察法》第 11 條規定，「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是以，警佐級人員經過佐升正訓練後，只是取得升官等資格，但不是升職資格；而一般公務人員是採用官職並立制，公務人員經過升官等訓練後，才是取得升官資格又取得升職資格。爰本席在保訓會報告有關佐升正訓練時，都會特別提醒佐升正訓練的官職分立特性，請保訓會針對渠等職務需求與工作特性，注意教材編寫與授課內容，須扣合實際執勤之實務，俾以提高受訓人員學習動機與興趣，才有助於佐升正訓練學習成效的提昇。2. 一個肯定是，有關佐升正訓練教材中「警察

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課程編寫十分恰當，值得肯定。本席參考國家文官學院提供的「本（108）年度佐升正訓練課程配當表」裡，在「（三）公務相關法令與實務」部分，其中「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課程時數安排有 6 小時，警察人員部分則包含《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與《警械使用條例》。為何本席要說教材編寫的不錯，是因為《警察職權行使法》是如同警察人員執法的根本大法，而本項課程教材的「壹、前言—緣起」部分，即是從「『案例一』：聲請釋字第 535 號之事實」講起。為何這個案例很重要，是因為本席邇來曾於某次典試會中，某位監察（試）委員遲到幾分鐘，到場時說明，因警察在路上進行攔檢酒測，而導致遲到，他同時請教如此攔檢酒測是否有違憲的問題。而本訓練教材第 3-5-8 頁有指出，大法官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的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並無宣告警察臨檢違憲，惟指出警察臨檢的幾個必須檢討並遵行的意見，其重點包括：（1）警察臨檢法制之不足：例如《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換言之，《警察勤務條例》法制之不足部分，也是日後《警察職權行使法》補充立法的根源。（2）警察臨檢的要件：例如其執行臨檢的場所是否須受限？對人的臨檢是否有相當理由、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3）警察臨檢之程序與措施：例如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害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4）檢討訂定完備之臨檢法制：爰於釋字第 535 號解釋的落日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90 年 12 月 14 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

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警察臨檢的作用法依據 92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警察職權行使法》，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是以警察臨檢等警察職權行使的作用法源依據充分完備。本席認為《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警察人員的重要程度，就如同《行政程序法》對於一般公務人員的重要性相當。《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章節包括總則、身分查證、資料蒐集、警察即時強制、權利救濟等分章，明確地規範警察職權之程序、作法，並不得肆意侵害、干預人民的自由權利。是以警察人員須依課程教材第 3-5-20 頁的「表 1 證據力的程度及偵查權起始之階段比較表」中，持「相當理由 (probable cause)」與「合理懷疑 (reasonable suspicion)」，方可進行逮捕與盤查之動作。又可參照第 3-5-27 頁「表 2《警職法》第 7 條、第 8 條比較表 攔停行為發動要件及得採取的手段」及第 3-5-42 頁「表 3 警槍使用時機一覽表(含具體事實、發動範圍與發動要件)」。而本教材且以個案式教學，列舉出六個警察行使職權中常見而具體的案例，顯見教材編寫有符合實務需要與問題導向教學 (PBL) 之方向。3. 本席除特別肯定會教材編寫符合所需外，另外建議：(1) 警察執勤專業法令 (含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 授課時間由 6 小時改為 7 小時 (警察職權行使法增加 1 小時)。行政程序法與案例分析由 9 小時改為 8 小時。(2) 保訓會仍須賡續配合時事實務，例如針對新興毒品之氾濫、快閃型態之聚眾鬥毆事件之防治及處理案例，精進教材內容，以符合警察人員執勤所需。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謝委員秀能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